

大亚湾澳头中兴六路“10·21”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21日18时许，大亚湾开发区澳头中兴六路北端道路内涝点改造工程（疏港大道至沿海高速段）项目发生1起污水管沟侧壁土方坍塌事故，造成1人受伤。

2024年12月23日，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收到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交办生产安全事故举报投诉事项的函》，接到相关情况后，大亚湾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并开展初步核查工作，并及时将核查情况上报市安委办。

2025年1月2日，惠州市安委办对大亚湾澳头中兴六路“10·21”一般坍塌事故进行挂牌督办。2025年1月7日，区管委会成立了大亚湾澳头中兴六路“10·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成员由区党建工作办、区政法信访办、区公安分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澳头街道办等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调查组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调查。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调阅相关档案材料、询问笔录、事故原因分析、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组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

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大亚湾澳头中兴六路“10·2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管沟侧壁土方坍塌导致1名作业人员受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兴六路北端道路内涝点改造工程（疏港大道至沿海高速段）市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原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公用事业局”），现因机构改革并入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粤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建筑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海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监理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广东新家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家元公司”）

建设规模：长720米、宽30米，合同造价2075.47万元。合同计划工期2018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项目于2018年8月24日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441351201808240201。

原公用事业局与粤华建筑公司与 2018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项目名称：中兴六路北端道路内涝点改造工程（疏港大道至沿海高速段）施工，工程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原公用事业局与海诚监理公司签订了《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项目名称：龙山十路（大亚湾大道至龙海二路段）市政工程。

粤华建筑公司与新家元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项目名称：中兴六路北端道路内涝点改造工程（疏港大道至沿海高速段）施工工程。工期为期 365 日历天（暂定），《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上未写明签订日期，开始工作日期。

（二）相关单位概况

1. 项目总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粤华建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3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某平，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80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16 年 12 月 14 日，粤华建筑公司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 JZ 安许证字[2016]021298 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事发时证书尚处于有效期内。

2. 劳务分包单位基本情况

新家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7788****，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3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某孟，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五路 103 号南山国际大厦 A-1122 号，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资质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等。

3.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海诚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88187****，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1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范某平，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五路 103 号南山国际大厦 106-107 号商场，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等。

(三) 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汪某成，男，劳务分包单位新家元公司员工，中兴六路项目泥工，负责现场施工工作。

(四) 事发现场基本情况

1. 事发位置

位于大亚湾开发区澳头街道中兴六路北段道路区域(疏港大道往格木洞方向)，在惠州市世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东侧、惠州市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工务楼的西北侧，离 T 字形路口

15.6 米，离道路中线 7.5 米（见图 1）。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2. 事发区域现状

由于事故发生时间久远，事故点周边已有建成的市政道路。



图 2 事故地点现状图

3. 当天天气情况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 10 月 21 日当天多云、气温 $21^{\circ} \sim 28^{\circ}$ 。

(五) 事故经过

2018 年 10 月 21 日 18 时许，工地准备下班收工，泥水班组工人汪某成在检查安装好的雨水井筒时，沟槽侧壁土体突然坍塌，造成汪某成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据施工单位告称，汪某成受伤后，施工单位第一时间联系 120 急救车将伤者送至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救治，治疗至康复出院。

（二）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施工单位在事件发生至事件处理完毕，未将相关情况报告项目监理单位，也未向业主单位及区安监部门和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报告该事件情况。原区安监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值班室未接到事故相关情况。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汪某成进入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进行治疗，2018年12月7日，汪某成办理出院手续，随后转入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康复治疗、2019年11月5日办理康复出院手续。2018年11月16日，粤华建筑公司向原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了工伤认定。2019年1月15日，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工伤认定决定书》（惠湾人社工伤认字〔2019〕第0050号），认定汪某成受到的人身伤害为工伤。2019年11月7日，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有开具《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书》（惠市劳鉴（确）字〔2019〕第G00358号），鉴定汪某成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陆级。后因汪某成与新家元公司存在劳动争议，汪某成先后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向区人民法院、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2月27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1）粤13民6170、6724号〕判决新家元公司赔偿汪某成总计271441.2元，截至目前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30 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发生至接访虽时隔约六年二个月，但相关证据材料较为完整。经调查，事故发生后粤华建筑公司、新家元公司有组织应急救援将伤者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并跟进伤者后续医疗，承担了全部医疗费用；新家元公司有向有关部门申报了工伤保险、办理了工伤认定；未发现相关单位及人员有组织、有计划瞒报事故；未发现相关单位及人员刻意破坏、伪造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未发现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有瞒报事故或指使、串通有关人员瞒报事故情况，未发现故意销毁、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微信数据等资料及其他证据等情况。

综上，粤华建筑公司、新家元公司已向有关部门申报了工伤保险，办理了工伤认定，但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未发现粤华建筑公司、新家元公司存在隐瞒事故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但是，粤华建筑公司、新家元公司未按有关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和对相关人员笔录问询，调查组推测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汪某成在检查雨水井筒时，旁侧土方坍塌是此次

事故直接原因。

（二）原因分析

1. 土方坍塌原因分析

由于事故现场已变成市政道路，无法探明土方坍塌原因。

（三）间接原因

1. 粤华建筑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足，未见三级培训记录。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粤华建筑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粤华建筑公司未检查发现可能存在隐患的侧方土方；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足，无书面的安全和技术交底材料；无应急救援预案，无应急演练记录^[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2]、第三十八条^[3]、第七十八条^[4]规

[1] 粤华建筑公司有提供该公司现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提供事发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定。

（二）新家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新家元公司对劳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疏于形式，未见书面安全培训资料；无应急救援预案，无应急演练记录^[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八条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单位

1. 粤华建筑公司，粤华建筑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足，无书面的安全和技术交底材料；无应急救援预案，无应急演练记录。但由于本起事故发生至接访时隔约六年二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6]，建议不再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新家元公司，新家元公司未检查发现可能存在隐患的侧方土方；对劳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疏于形式，未见书面安全培训资料；无应急救援预案，无应急演练记录。但由于本起事故发生至接访时隔约六年二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建议（1人）

1. 黄某童，粤华建筑公司执行项目经理，未按有关规定上报

[5] 新家元公司有提供该公司现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提供事发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教训

（一）企业管理缺失。粤华建筑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管控缺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粤华建筑公司、新家元公司企业对管理人员培训不足。

（二）未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粤华建筑公司有关责任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在事故发生后未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给安全监管部门。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结合本次事故情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加强对在建工程的警示力度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要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汲取“10·21”坍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要求承包单位一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发生工人在工作过程中的伤亡事件后要如实向相关部门汇报。

（二）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粤华建筑公司、新家元公司等企业作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知悉并掌握施工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护管理。